

汽車法規選擇題

分類編號欄位說明

分類編號	分類項目內容
01	路口安全(有號誌路口、無號誌路口、停讓行人)
02	轉彎(左右轉、迴轉)
03	行駛中應注意事項(保持安全車距、注意前車狀況)
04	正確使用燈光(頭燈、霧燈、方向燈)
05	注意大型車行駛及轉彎(內輪差、視野死角、不並行)
06	貨物裝載(防止掉落或滲漏)
07	事故預防及處理(預防國道二次事故、急救常識)
08	禁止不當行為(酒駕、不使用手機、危險駕駛)
09	行車檢查(設備、燈光)
10	其他(平交道、強制險、環保駕駛、特殊天候、駕駛道德)

汽車法規選擇題

題號	答案	題 目	分類編號
001	3	汽車在隧道內行駛時：(1)白天不須開燈，晚上才開燈，以節省電力。(2)應開燈、減速慢行，以策安全。(3)應開亮頭燈並依規定速限行駛。	03
002	1	夜間跟隨前車行駛之車輛：(1)用近光燈。(2)用遠光燈。(3)不必開燈。	04
003	1	汽車駕駛人最重要的是：(1)要有重視人命的道德觀念。(2)為趕時間可開快車。(3)注意沿路風景。	10
004	1	汽車在夜間行經市區照明情況良好處應該：(1)開近光燈。(2)開遠光燈。(3)多鳴喇叭。	04
005	1	當我車前燈遠光將要照射到來車駕駛人眼睛前，應：(1)改用近光燈。(2)燈光全熄。(3)仍開遠光燈。	04
006	3	乘客遺留財物在車上，應：(1)通知乘客並可索取其物價值十分之一以上的報酬 (2) 捐贈公益團體幫助弱勢。(3)送交附近警察機關招領。	10
007	1	客車上下乘客應在：(1)右邊路側。(2)左邊路側。(3)任意停放即可。	10
008	1	在內側車道行駛之汽車，利用外側車道超車：(1)不可以。(2)可以。(3)沒有規定。	03
009	3	汽車駕駛人對乘客或貨主最優良的服務是安全、舒適、快捷，如果三者難以兼顧時，應以何者為優先：(1)舒適。(2)快捷。(3)安全。	10
010	2	汽車駕駛人的守法是為了：(1)害怕取締處罰而守法。(2)責任、榮譽及他人和自己的安全而守法。(3)有人監督而守法。	10
011	1	汽車駕駛人見到其他車輛或行人不良的表現，就會逞強好勝，意氣用事，性情暴躁，容易衝動，要如何去克制自己：(1)忍耐與禮讓。(2)據理力爭。(3)以牙還牙。	10
012	3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交通混亂繁雜的地方，或道路施工地段應：(1)加速通過。(2)按喇叭搶先通過。(3)互相禮讓。	10
013	1	汽車油箱加油時：(1)引擎必須先熄火。(2)引擎不必熄火。(3)引擎熄火不熄火都無所謂。	08
014	2	車輛行駛時，乘客頭手(1)可以伸出窗外。(2)不可以伸出窗外。(3)天氣熱時可以伸出窗外，天氣冷時不可伸出窗外。	08

汽車法規選擇題

015	1	汽車駕駛人若想維持良好交通秩序，促進社會安全與家庭幸福應具有：(1)駕駛道德與守法精神。(2)僅重視駕駛技術。(3)冒險犯難的精神。	10
016	2	汽車駕駛人應：(1)注重駕駛技術，不用注重駕駛道德。(2)行車時應遵守交通規則，保持安全第一。(3)為了準時到達目的地，可以超速或闖紅燈。	10
017	1	我是優良駕駛員，隨時隨地遵守交通規則，希望(交通)警察為了交通安全，對於違規駕駛人應：(1)加強稽查從嚴取締。(2)不要稽查與取締。(3)只要稽查，不必取締。	10
018	3	行車至交岔路口，並已越過停止線，如果黃燈亮了，應該： (1)停車。(2)退回行人穿越道後面。(3)繼續前進。	01
019	1	跟前車行到鐵路平交道前應該：(1)減速慢行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2)與平常一樣行駛。(3)加速通過平交道。	10
020	2	基於行車安全，作為一個汽車駕駛人，要重視：(1)僅汽車儀容即可。(2)安全重於時間的觀念。(3)僅交通設施即可。	10
021	1	汽車駕駛人要確保自己和他人的安全，日常應在道德修養上下功夫，盡量：(1)克制自己，幫助他人。(2)防止他人逞強。(3)想法子對付他人。	10
022	3	在駕車時，如發現有人牽著動物橫越道路時應：(1)按鳴喇叭，促其趕快通過。(2)加速搶越通過。(3)減速慢行，待其通過後再前進。	10
023	1	駕車行經泥濘或積水地段正有行人行走時應：(1)減速慢行，避免污水濺及行人。(2)加速衝過積水。(3)連續按鳴喇叭及變換燈光，迫使行人讓道。	10
024	2	汽車行駛於道路時，駕駛人：(1)可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2)不可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3)路況良好時可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08
025	2	在狹路與他車交會時應：(1)搶先前進迫使對方讓路。(2)減速，尋找路幅較寬處停車避讓。(3)大鳴喇叭，警告對方避讓。	03
026	2	遇老弱婦孺身心障礙者乘搭客車時應：(1)婉拒乘載。(2)待全部上車坐穩後再行開車。(3)可以趁機加倍收費。	10
027	2	在行車途中，如目睹發生車禍，你應該：(1)儘速駛離現場。(2)暫留現場協助救護，並向處理人員作證。(3)如有查詢謊稱未看到。	07

汽車法規選擇題

028	3	在行車途中，精神疲勞稍有睡意，你應該怎麼辦：(1)提起精神，並減速慢行。(2)擦抹或服食藥物助長精神，照常行駛。(3)在最近適當路邊停車，下車稍作休息，恢復精神再開車。	08
029	1	在雙向二車道上“欲”超越前行車，發現對向有來車，你應該：(1)立即減速放棄超車。(2)馬上加速搶先超越。(3)按鳴喇叭，促來車減速或避讓。	03
030	2	雨天行車通過泥濘道路，輪胎發生打滑現象，你應該：(1)馬上踩煞車減速。(2)變換低速檔，雙手緊握方向盤，注意車尾滑向，往同方向適度操作方向盤。(3)踩油門加速通過。	10
031	1	行車中，發覺煞車失靈應：(1)立即變換低速檔，並亮右側方向燈，作靠邊停車準備。(2)立即向路旁停靠。(3)開亮車頭燈，並鳴喇叭，促使前方人車注意避讓。	07
032	1	在哪種情形下，車輛可從公路行車分向線左邊行駛：(1)當車道範圍內右側停有車輛或障礙物而對向又無來車時。(2)上下坡時。(3)準備停車時。	03
033	2	在深夜郊外道路上，空曠無車無人的情況下：(1)可以超速行車。(2)仍應按規定速限內行駛。(3)可以稍微超過限制，但不宜太快。	03
034	3	汽車行經泥濘或積水路段，應：(1)加速通過以免陷入泥水中。(2)按鳴喇叭，促使行人避讓。(3)減速慢行，小心駕駛。	10
035	3	行駛前發現煞車或方向盤失靈，駕駛人應：(1)減速慢行。(2)照往常一樣行駛。(3)停止行駛，車輛送修。	07
036	2	汽車跟隨在消防車後急駛是：(1)可以。(2)不可以。(3)無規定。	08
037	3	行車速率愈高其反應距離：(1)不變。(2)愈短。(3)愈長。	10
038	1	飲酒後可以開車嗎？：(1)不可以。(2)可以。(3)慢慢開可以。	08
039	2	夜間行車交會，對方不變換近光燈時，應如何處理：(1)以眼還眼，也用遠光燈報復。(2)不和對方一般見識以近光燈減速行駛。(3)無所謂。	10
040	1	駕駛人在高速行車狀況下，生理上對於緊急事件之處理：(1)反應較平時遲鈍，應變能力減退。(2)和平時狀況不變。(3)比較平時更易處理。	10
041	2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是否可進入八卦山或雪山隧道內：(1)可以。(2)不可以。(3)沒有特別規定。	06
042	1	汽車行駛於公路時，從車內向外拋擲物品、煙蒂或火種：(1)是極不道德且危險行為。(2)只要我高興有什麼不可以。(3)避免車內髒亂，應該往外丟棄。	10

汽車法規選擇題

043	2	長隧道內設置停車彎，其目的是供：(1)停車休息。(2)故障車輛停放。(3)前車阻路超車用。	10
044	2	汽車行駛於長隧道內：(1)可以任意變換車道。(2)不可以任意變換車道。(3)若因車道壅塞，可以變換至車輛較少之車道。	10
045	3	汽車進入長隧道遇火災發生時，應熄火停車：(1)人員留於車內並緊閉車窗待援。(2)將車門上鎖後所有人員下車逃生。(3)所有人員下車逃生，半開車窗，鑰匙留置車內並不得將車門上鎖。	07
046	2	汽車行駛於長隧道遇前方火災發生時，其逃生原則：(1)留在車內等待救援。(2)依車行反方向逃生。(3)依車行方向逃生。	07
047	2	長隧道之車行聯絡隧道（車行橫坑）：(1)供故障車輛停放。(2)危急必須開放時，車輛方得進入。(3)供一般車輛迴轉之用。	07
048	1	長隧道內若前方發生火災時，為降低火災產生黑煙之危害，逃生時如何方能避免濃煙、高溫擴散危害：(1)降低身形往車行反方向疏散。(2)降低身形往車行方向疏散。(3)快速往車行方向疏散。	07
049	2	小客車係指座位在：(1)10座以下。(2)9座以下。(3)11座以下之客車。	09
050	1	汽車定期檢驗，逾期一個月以上者，應處罰：(1)罰鍰及吊扣牌照。(2)吊銷牌照。(3)罰鍰。	10
051	1	學習駕駛證之學習駕車有效期間，自領證日起以幾年為限：(1)1年為限。(2)2年為限。(3)3年為限。	10
052	2	考領普通汽車駕照須年滿：(1)17歲。(2)18歲。(3)19歲。	10
053	3	考領職業汽車駕照須年滿：(1)18歲。(2)19歲。(3)20歲。	10
054	1	小貨車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者，除駕駛人外，不得超過：(1)2人。(2)1人。(3)3人。	10
055	1	汽車駕駛人，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應處罰：(1)吊扣其駕駛執照。(2)吊銷其駕駛執照。(3)吊銷其車輛牌照。	10
056	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時處理，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1)吊銷駕駛執照，並終身不得再考領。(2)應予罰鍰。(3)吊扣駕照1年。	10
057	1	營業車(營業大客車除外)每年檢驗次數，應為：(1)出廠年份未滿5年者，每年至少檢驗1次；5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2次。(2)出廠年份滿3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1次。(3)出廠年份未滿5年者，每年至少檢驗2次。	10

汽車法規選擇題

058	2	報考職業駕照者，各科及格成績：(1)交通規則 70 分，機械常識 60 分，路考 70 分。(2)交通規則 85 分，機械常識 60 分，路考 70 分。(3) 交通規則 85 分，機械常識 70 分，路考 70 分。	10
059	2	汽車檢驗分 3 種：(1)停駛、定期、臨時檢驗。(2)申請牌照、定期、臨時檢驗。(3)報廢、排煙(氣)、定期檢驗。	10
060	3	職業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幾年審驗 1 次：(1)1 年。(2)2 年。(3)3 年。	10
061	1	學習駕駛證，以學習什麼車為限：(1)小型車。(2)大貨車。(3)大客車。	10
062	1	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可以駕駛：(1)自用小型車。(2)小客車與重型機車。(3)小客車及大貨車。	10
063	2	工程或公用事業機構人員，佩帶服務單位證章，或其他明顯識別標記，搭乘小型貨車，不得超過：(1)5 人。(2)8 人。(3)4 人。	10
064	3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哪些人需繫安全帶：(1)僅汽車駕駛人。(2)僅前座乘客。(3)汽車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	10
065	2	車道專供：(1)行人。(2)車輛。(3)行人與車輛。 通行之道路。	10
066	3	號誌是管制：(1)行進。(2)注意、停止。(3)注意、行進、停止等。 之指示訊號。	10
067	1	領有學習駕駛證者應在何處學習駕駛：(1)駕駛學習場內或依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為之。(2)快速道路上。(3)高速公路。	10
068	1	領有普通駕照，駕駛營業車輛營業者是：(1)違規的行為。(2)合法的行為。(3)法規並無限制。	10
069	3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欲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多少公尺前顯示方向燈：(1)10 公尺。(2)20 公尺。(3)30 公尺。	04
070	1	駕駛執照破爛損毀不易辨明時，要：(1)申請換發。(2)重行考領。(3)等有效年限到再換領。	10
071	1	汽車駕駛人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者，應處罰：(1)吊扣其駕駛執照。(2)吊銷其駕駛執照。(3)吊銷其車輛牌照。	10
072	3	汽車駕駛人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應處：(1)罰鍰。(2)吊銷駕駛執照。(3)罰鍰、當場禁止其駕駛，並扣繳該駕駛執照。	10
073	2	駕駛執照遺失後應：(1)重新考領駕照。(2)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補發。(3)登報作廢即可。	10

汽車法規選擇題

074	3	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是：(1)普通駕駛人。(2)普通駕駛人或職業駕駛人均可。(3)職業駕駛人。	10
075	1	汽車顏色、燃料種類等，有變更時，應：(1)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2)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3)向交通部辦理登記。	10
076	2	計程車車窗玻璃上：(1)可黏貼不透明反光紙。(2)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3)應有窗簾。	10
077	2	自用小客車領有牌照，其出廠年份未滿幾年者，免予定期檢驗：(1)4 年。(2)5 年。(3)6 年。	10
078	3	因患病、出國等事由，職業駕駛執照未能按時審驗時，可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補辦審驗，但須在病癒或回國後：(1)1 個月內。(2)3 個月內。(3)6 個月內。	10
079	2	申請汽車學習駕駛證，須年滿：(1)16 歲。(2)18 歲。(3)20 歲。	10
080	1	領有汽車學習駕駛證，學習路線駕駛時，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1)是。(2)不是。(3)沒有規定。	10
081	3	申請報考職業駕駛執照，最高年齡不得超過：(1)45 歲。(2)55 歲。(3)65 歲。	10
082	1	考領普通駕駛執照，最高年齡：(1)不受限制。(2)65 歲。(3)60 歲。	10
083	2	應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多少時間之經歷：(1)6 個月以上。(2)3 個月以上。(3)2 個月以上。	10
084	1	應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經歷：(1)6 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3 個月以上。(2)9 個月以上。(3)10 個月。	10
085	2	駕駛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等有變更時，如何處理：(1)政府機關電腦系統均已連線，不必申請異動。(2)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3)自行改正。	10
086	2	駕駛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時應如何處理：(1)沒有規定。(2)應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或交通裁決單位。(3)繳交警察機關。	10
087	1	託人代考駕照者，單就報考人之處分為：(1)取消報考人之考試資格，註銷已領有之駕駛執照，且自查獲之日起 5 年內不能再行報考。(2)3 個月內不准再報考。(3)半年內不准再報考。	10
088	2	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者：(1)可參加駕駛執照考驗。(2)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3)未有特別規定。	08

汽車法規選擇題

089	1	癲癇疾病患者，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1)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2)不可參加普通駕駛執照考驗。(3)沒有特別規定。	10
090	2	受吊扣、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尚未期滿者：(1)可參加駕駛執照考驗。(2)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3)未有特別規定。	10
091	3	駕駛執照遺失時：(1)要記住執照號碼，以備查問。(2)重新報考。(3)申請補發。	10
092	2	路考及格標準為：(1)60 分。(2)70 分。(3)80 分。	10
093	3	交通規則及格標準為：(1)60 分。(2)75 分。(3)85 分。	10
094	3	未領有汽車駕照駕駛小型車者應處罰鍰新臺幣：(1) 300~600 元。(2)3,600~7,200 元。(3)6,000~24,000 元。	10
095	1	臨時停車停止時間：(1)未滿 3 分鐘。(2)未滿 5 分鐘。(3)未滿 10 分鐘。	10
096	1	在行車時速 40 公里之路段汽車拋錨無法移置時：(1)應在車身後方 5-30 公尺之路面上，豎立車輛故障標誌。(2)開亮所有車燈，並時常連續按鳴喇叭。(3)顯示前後燈即可。	07
097	1	汽車車廂以外：(1)不得載人。(2)可以載人。(3)沒有限制。	10
098	1	汽車載運乘客：(1)不得超過核定人數。(2)視需要來決定。(3)沒有規定或限制。	10
099	2	計程車拒載乘客，可以嗎？：(1)可以。(2)不可以。(3)沒有規定。	10
100	3	貨車裝載貨物寬度：(1)可以超出車身半公尺。(2)可以超出車身 1 公尺。(3)不得超出車身。	06
101	2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停車時，應停於：(1)室內停車場。(2)露天空曠陰涼場所。(3)車多人少地方。	06
102	2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發現外洩或滲漏時應即：(1)趕快加速開往目的地。(2)停車予以妥善處理。(3)沒有法令規定。	06
103	3	汽車駕駛人駕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1)吊扣行車執照。(2)吊扣駕駛執照。(3)吊銷駕駛執照。	10
104	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雖無人受傷或死亡，卻未依規定處置且逃逸者，除處罰鍰外，並：(1)吊扣行車執照。(2)吊扣駕駛執照。(3)吊銷駕駛執照。	10
105	1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者，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1)不得左轉。(2)可以左轉。(3)並無規定。	01

汽車法規選擇題

106	2	對向行駛之左右轉彎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應讓：(1)右轉彎車輛先行。(2)左轉彎車輛先行。(3)同時前進。	01
107	2	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駕車者，應處：(1)吊扣駕駛執照。(2)罰鍰。(3)吊扣行車執照。	10
108	2	夜間會車，應使用：(1)遠光燈。(2)近光燈。(3)熄燈避讓即可。	04
109	1	汽車行至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 (1)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2)幹線道車讓支線道車。(3)可以不相讓。	01
110	1	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1)交通指揮人員指揮為準。(2)燈光號誌為準。(3)無規定。	01
111	2	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多少距離以內不得臨時停車：(1)10 公尺。(2)5 公尺。(3)15 公尺。	10
112	1	汽車載運危險品行駛：(1)應在車輛前後端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以示警告。(2)與一般載運相同。(3)沒有規定。	06
113	3	貨車裝載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之貨物，其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1)20%。(2)25%。(3)30%。	06
114	3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50 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1)40 公里。(2)50 公里。(3)30 公里。	03
115	2	汽車駛至鐵路平交道前，如前面有車輛時，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多少公尺始得通過：(1) 5 公尺。(2)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3)15 公尺。	03
116	3	以下何種車輛應在車後方加漆牌照號碼：(1)大客車。(2)自用小客車。(3)大貨車、小貨車。	06
117	1	行車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車速減低至時速：(1)15 公里以下。(2)20 公里以下。(3)30 公里以下。	03
118	2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道路，速度較慢之小型汽車，應行駛：(1)內側車道。(2)外側車道。(3)慢車道。	03
119	1	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右轉彎時，應先：(1)顯示方向燈或手勢。(2)變換車道。(3)轉彎。	02
120	3	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小型車應行駛於：(1)內側車道。(2)外側車道。(3)內外側車道均可，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	03
121	3	裝載貨物在同一汽車時，重的貨物應放在：(1)車後部。(2)車前部。(3)平均分配在車底板上。	06

汽車法規選擇題

122	2	裝載超長、超寬、超高及超重整體物品應：(1)在晝間光線好的時候行駛。(2)須領有臨時通行證，並在車輛前後端懸掛危險標識。(3)貨物兩端應有人看守。	06
123	2	汽車非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1)可擅自附掛拖車。(2)不可擅自附掛拖車行駛。(3)只能附掛拖車一節。	06
124	1	行車前，應對方向盤、煞車等機件：(1)詳細檢查。(2)不必檢查。(3)檢查或不檢查都不會影響行駛安全。	09
125	1	隨車工具，應：(1)隨車攜帶。(2)不必隨車攜帶。(3)存放車庫內。	09
126	3	汽車起駛前，應：(1)不必顯示方向燈。(2)按鳴喇叭 3 短聲。(3)顯示方向燈。	04
127	2	汽車駕駛人駕車：(1)可連續駕駛 10 小時。(2)連續駕駛不可超過 8 小時。(3)可依體力決定。	07
128	1	汽車向右轉彎時：(1)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2)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3)右臂平伸向右表示向右轉彎。	02
129	2	汽車駛近學校、醫院等處時：(1)多按鳴喇叭，使學生或病人等注意。(2)除遇有緊急或危險情況外，不得按鳴喇叭。(3)只能按喇叭 1 短聲。	10
130	1	汽車按鳴喇叭規定：(1)不得連續按鳴 3 次以上。(2)不得連續按鳴 4 次以上。(3)不得連續按鳴 5 次以上。	03
131	3	汽車按鳴喇叭時間，每次：(1)不得超過 2 秒。(2)不得超過 1 秒。(3)不得超過半秒。	03
132	3	汽車行駛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標誌之路段，應該：(1)加速通過，以免車輛擁塞。(2)前車行駛速度太慢時，應按鳴喇叭使前車加速前進。(3)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02
133	1	汽車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應該：(1)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2)多按鳴喇叭，使行人注意。(3)加速通過，以免人車擁塞。	10
134	3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1) 1 公尺以上。(2) 5 公尺以上。(3)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03
135	1	汽車除行駛在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1)靠右行駛。(2)靠左行駛。(3)在道路中間行駛。	03
136	2	汽車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道路左側時，應該：(1)加速快行。(2)減速慢行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路旁行人。(3)多按鳴喇叭，使對面來車知道。	03

汽車法規選擇題

137	1	汽車在峻狹坡道路會車時，應該：(1)下坡車讓上坡車先行。(2)上坡車讓下坡車先行。(3)不須相讓。	03
138	2	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道路會車時，應該：(1)加速快行。(2)減速慢行。(3)照常行駛。	03
139	3	在市區交通頻繁之道路：(1)按鳴喇叭兩長聲後，可以超車。(2)按鳴喇叭兩短聲後，可以超車。(3)不可鳴喇叭或超車。	10
140	1	領有臨時牌照之車輛：(1)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2)可以載貨營業。(3)無規定。	10
141	1	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超車之喇叭聲，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時：(1)應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2)不必避讓。(3)加速行駛。	10
142	1	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應：(1)立即避讓。(2)不須避讓。(3)只要不跨線行駛，就不必避讓。	10
143	1	在內側車道行駛之車輛，欲在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該：(1)在交岔路口 30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2)行至交岔路口處即行左轉。(3)顯示右方向燈左轉。	02
144	1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應該：(1)減速慢行，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2)依號誌指示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通過。(3)按鳴喇叭加速通過。	01
145	1	鐵路平交道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應該：(1)仍應看、聽鐵路兩端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2)加速通過。(3)俟看守人表示後通過。	10
146	2	下坡行車時應：(1)為節省油料可關閉電門放空檔滑行。(2)為了安全，不得將引擎熄火放空檔滑行。(3)不需換檔。	03
147	1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並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1) 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2) 可以駛入來車之車道內。(3) 如前無來車，即可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03
148	3	汽車會車時，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1)2 公尺。(2)1 公尺。(3)半公尺。	03
149	3	汽車變換車道時，應先：(1)按鳴喇叭。(2)變換燈光。(3)顯示方向燈或手勢。	03
150	3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橋、隧道標誌路段或鐵路平交道處：(1)可以迴車。(2)減速至 5 公里左右始可迴車。(3)不得迴車。	02
151	3	汽車行駛中遇濃霧，應該：(1)使用方向燈。(2) 使用煞車燈。(3)開亮頭燈。	04

汽車法規選擇題

152	1	汽車迴車前應：(1)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2)左右擺頭，看清無來車，即可迴轉。(3)只要按鳴3聲喇叭，即可迴轉。	02
153	1	汽車停車時應：(1)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2)緊靠道路左側。(3)就近停車，不必管他人，自己方便即可。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	07
154	1	報廢之車輛：(1)不得再行申請登檢領照使用。(2)修復後可申請登檢領照。(3)無規定。	10
155	1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不堪使用時，應：(1)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報廢，繳回牌照。(2)報廢之車輛任意丟棄。(3)可租借給想考汽車駕照的人練習開車使用。	07
156	2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1)吊扣其駕照3個月至6個月。(2)吊銷其駕照並終身不得考領。(3)吊銷其駕照並1年內不得考領。	10
157	2	汽車發生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修復後應實施：(1)定期檢驗。(2)臨時檢驗。(3)申請牌照檢驗。	09
158	3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並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者：(1)吊扣駕照。(2)吊銷駕照。(3)處以罰鍰。	10
159	3	應考聯結車駕照者，其經歷須：(1)領有小客車駕照1年以上。(2)領有大貨車駕照1年以上。(3)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1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2年以上。	10
160	1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可駕駛：(1)小型車。(2)大客車。(3)聯結車。	10
161	2	兒童乘坐小客車時，應坐於：(1)前座。(2)後座。(3)前後座均可。	07
162	1	汽車因故辦理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1)1年。(2)1年半。(3)2年。	10
163	1	裝載危險物品之車輛，在橋樑、隧道、火場多少公尺範圍內，嚴禁停車：(1)100公尺。(2)200公尺。(3)300公尺。	06
164	1	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多少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1)10公尺。(2)20公尺。(3)30公尺。	03
165	3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者，應處：(1)罰鍰並禁止其行駛。(2)扣繳牌照。(3)罰鍰，扣繳牌照並禁止其行駛。	10
166	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闖越鐵路平交道。(2)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3)變換車道時，未注意安全距離。	10

汽車法規選擇題

167	3	汽車所有人已領有號牌而不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應處罰： (1)罰鍰並吊扣牌照。(2)罰鍰並吊銷牌照。(3)罰鍰並禁止其行駛及牌照吊銷。	10
168	3	領有汽車駕照，駕駛重型機車者：(1)免罰。(2)罰鍰。(3)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10
169	3	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行駛於下列何種道路會受罰鍰之處罰：(1)僅適用於省道。(2)僅適用於專用快速道路或高速公路。(3)任何道路。	10
170	2	汽機車駕駛人酒後駕車，其吐氣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但未涉刑事處罰者，應處：(1)移送法院依刑法判刑。(2)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至 2 年、吊扣牌照 2 年。(3)吊銷駕駛執照。	08
171	1	計程車駕駛人在營業之前，應：(1)考領職業駕照並辦理執業登記。(2)考領普通駕照並辦理執業登記。(3)只須考領職業駕照。	10
172	3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40 公里以上者，處罰鍰新臺幣：(1)1,200~2,400 元。(2)2,400~6,000 元。(3)6,000~36,000 元。	08
173	3	汽車駕駛人在 1 年內違規記點每達 12 點以上者，除施以道安講習，並處：(1)吊銷駕照。(2)罰鍰。(3)吊扣駕照。	10
174	2	汽車記違規紀錄於 3 個月內共達 3 次以上者，處罰：(1)罰鍰。(2)吊扣汽車牌照。(3)吊銷汽車牌照。	10
175	1	酒醉駕車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傷亡，如應負刑責者：(1)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2)不須處罰。(3)仍按原來刑度處罰。	08
176	1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分人，如不服處罰機關所作之處罰者，可以：(1)向管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2)向交通部抗議。(3)向行政院陳情。	10
177	3	下列那些車輛應隨車配備合於規定之滅火器：(1)小型汽車。(2)機車。(3)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幼童專用車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	09
178	3	下列何種車輛應配置防止捲入裝置：(1)3.5 公噸以下小貨車。(2)大客車。(3)拖車及大貨車。	09
179	1	領有牌照之自用小客車，除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外，檢驗次數應為：(1)出廠年份未滿 5 年者，免定期檢驗；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	10

汽車法規選擇題

		(2)出廠年份 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3 次。(3)出廠年份未滿 5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	
180	2	汽車行駛於非高、快速公路之一般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應處駕駛人罰鍰新臺幣：(1)500 元。(2)1,500 元。(3)3,000 元。	10
181	1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罰鍰新臺幣：(1)3,000 元。(2)2,000 元。(3)1,000 元。	08
182	1	駕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除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至 2 年，並處罰鍰新臺幣：(1)機車 15,000 ~90,000 元、汽車 30,000~120,000 元。(2)機車 10,000~90,000 元、汽車 30,000 元~90,000 元。(3)機車 6,000 ~ 12,000 元、汽車 30,000 元~90,000 元。	08
183	2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之違規人，於 10 年內第 2 次違反酒後駕車之規定，除處罰鍰新臺幣 120,000 元，及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並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吊扣其牌照。(2)吊銷其駕駛執照。(3)吊扣其駕駛執照。	08
184	3	兩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或競技者，除處罰汽車駕駛人新台幣 30,000~90,000 元罰鍰，及當場禁止其駕駛，並應：(1)吊扣其駕駛執照。(2)吊銷其牌照。(3)吊銷其駕駛執照。	08
185	1	汽車駕駛人若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除處罰鍰新臺幣 180,000 元，並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吊銷其駕駛執照。(2)吊扣其駕駛執照。(3)吊扣其牌照。	08
186	1	8 公噸以上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處汽車所有人：(1)罰鍰。(2)吊扣行車執照(3)吊銷駕照。	09
187	3	小型車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者，除處新臺幣 6,000~24,000 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外，並應：(1)再吊扣其行照。(2)再吊扣其駕照。(3)吊銷其駕照。	10
188	1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者，除記違規點數外，並處：(1)罰鍰。(2)吊銷駕照。(3)吊扣駕照。	03
189	1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1)罰鍰。(2)吊扣牌照。(3)勸導。	10
190	3	汽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情形，而不予禁止者，除處罰鍰外，並應：(1)吊銷該汽車牌照。(2)吊扣其駕照。(3)吊扣該汽車牌照。	08
191	2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除罰鍰外，並應：(1)吊扣牌照。(2)吊銷牌照。(3)沒入車輛。	10

汽車法規選擇題

192	2	汽車駕駛人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而不遵守管制規定之處罰： (1)記點不罰鍰。(2)罰鍰並違規記點。(3)罰鍰。	10
193	3	汽車駕駛人超速駕車者應處以：(1)罰鍰。(2)只記點不罰鍰。(3) 罰鍰並違規記點。	03
194	3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1)罰鍰新 臺幣 3,600~5,400 元。(2)吊扣駕照 1 個月。(3)罰鍰新臺幣 1,800~5,400 元並予違規記點。	01
195	3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或停車者，應處以：(1)罰鍰。(2) 罰鍰並違規記點。(3)罰鍰並吊扣駕照。	10
196	3	貨車雖未超載但超過所行駛橋樑之載重限制者，應處以罰鍰並記： (1)車主。(2)託運人。(3)駕駛人。違規點數 2 點。	06
197	1	強行闖越鐵路平交道之處罰是：(1)罰鍰並吊扣駕照。(2)吊銷駕 照。(3)罰鍰。	10
198	2	汽車駕駛人因違規記點，2 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 2 次，再違反記點 規定者，處以：(1)吊扣其駕駛執照。(2)吊銷其駕駛執照。(3)罰 鍰。	10
199	1	汽車不依規定裝載危險物品者，除罰鍰外並：(1)違規記點。(2)吊 扣牌照。(3)吊扣駕照。	06
200	2	駕駛人因違規而被處罰鍰並記違規記點以後應：(1)不予理會。(2) 小心駕駛勿再違規。(3)從此不再開車。	10
201	1	駕駛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駕駛員：(1)應領有所駕駛車種之駕照外 並經專業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者。(2)只要有職業駕照即可。(3)有 聯結車駕照即可。	06
202	1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 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主限期處理而屆期未清理者：(1)環 保機關可移置保管，並可向車主收取費用。(2)任其占用。(3)直 接銷毀。	10
203	1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由環保單位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保管，經公 告多久無人認領，可依廢棄物清除：(1)1 個月。(2)2 個月。(3)3 個月。	10
204	3	逕行舉發汽車超速行駛時，其違規地點相距：(1) 14 公里以上。 (2)8 公里以上。(3)6 公里以上。得連續舉發之，但其違規地點在 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10
205	2	汽車所有人或汽車駕駛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 (1)10 日。(2)30 日。(3)50 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10

汽車法規選擇題

206	2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處汽車駕駛人： (1)吊扣駕照。(2)罰鍰。(3)罰鍰並吊扣駕照。	10
207	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汽車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罰：(1)留置該汽車。(2)罰鍰。(3)扣留牌照。	07
208	2	汽車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1)吊銷該汽車牌照。(2)吊扣該汽車牌照。(3)吊扣汽車所有人駕照。	10
209	2	汽車駕駛人無照駕駛或酒醉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1)三分之一。(2)二分之一。(3)一倍。	08
210	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上依規定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1)一樣不變。(2)減輕其刑。(3)加重其刑。	10
211	3	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1)10日。(2)20日。(3)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10
212	3	汽車駕駛人，駕車闖紅燈除罰鍰外並記違規點數：(1)1點。(2)2點。(3)3點。	01
213	3	下列何種違規行為得對汽車所有人逕行舉發處罰：(1)無照駕駛。(2)酒醉駕車。(3)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10
214	1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報廢車仍行駛道路者，其車輛：(1)沒入之並罰鍰。(2)公告拍賣之。(3)繳清罰鍰後始得領回。	10
215	2	汽車駕駛人無照駕駛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之行為，經舉發後除罰鍰外，並：(1)吊銷牌照。(2)當場禁止其駕駛。(3)車輛沒入。	10
216	3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超過標準值，除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3個月。(2)6個月。(3)1至2年。	08
217	3	駕駛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將處駕駛人罰鍰新臺幣：(1)1,000～2,000元。(2)1,500～3,000元。(3)3,000～6,000元。	10
218	2	裝置高音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1)沒入車輛。(2)沒入高音喇叭或噪音器物。(3)吊銷牌照。	09
219	3	汽車駕駛人於道路上蛇行駕駛，應處以：(1)罰鍰。(2)講習。(3)罰鍰及吊扣牌照6個月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8

汽車法規選擇題

220	2	違規停車經舉發後仍未改正，每逾：(1)1 小時。(2)2 小時。(3)半小時。得連續舉發。	10
221	3	逕行舉發汽車超速行駛時，其：(1)違規時間相隔 4 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 1 個路口以上。(2)違規時間相隔 5 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 1 個路口以上。(3)違規地點相距 6 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 6 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 1 個路口以上。得連續舉發之。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10
222	3	汽車駕駛人違規併排停車將處罰鍰新臺幣：(1)1,200 元。(2)1,800 元。(3) 2,400 元。	10
223	3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 1,800 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 6 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應罰：(1)吊扣行車執照。(2)吊銷駕駛執照。(3)吊扣駕駛執照。	10
224	2	酒後駕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被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其罰鍰：(1)可以易處吊扣駕照。(2)不可以易處吊扣駕照。(3)沒規定。	08
225	1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於辦理車輛過戶、停駛、復駛、繳交牌照、註銷牌照、換發牌照或駕駛執照前：(1)應。(2)不需要。(3)沒規定。繳清未結之違規罰鍰。	10
226	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何種情況，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違規停車。(2)未帶駕照。(3)在道路上蛇行。	10
227	2	汽車進入隧道內可否任意停車、臨時停車、超車或倒車：(1)有緊急狀況時可以。(2)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以。(3)無規定。	10
228	2	行車在高速或快速公路交流道上：(1)可以任意停車。(2)依號誌或警察指揮行駛。(3)交通情況許可時可以暫停。	10
229	2	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1)可以迴轉。(2)不可以迴轉。(3)應選擇路面較寬的地方迴轉。	10
230	3	高速或快速公路匝道上速度限制每小時為：(1)20 公里。(2)30 公里。(3)應依速限標誌指示。	10
231	3	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 90 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1)60 公里。(2)70 公里。(3)80 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	10
232	3	在高速或快速公路同一車道上行駛之小型車輛時速在 70 公里時，前後兩車間最少距離應為：(1)15 公尺。(2)25 公尺。(3)35 公尺。	10
233	3	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之汽車除在指定之場所外：(1)可以隨時停車上下乘客及裝卸貨物。(2)只可下乘客卸貨不可上乘客裝貨。(3)不得停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	06

汽車法規選擇題

234	2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時，應行駛：(1)內側車道。(2)外側車道。(3)內外側車道均可。並禁止變換車道。	06
235	2	大型車輛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駛，應在：(1)內側車道行駛。(2)外側車道行駛。(3)可以任意在內外側車道行駛。	10
236	1	在高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何機關處理：(1)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2)所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3)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	07
237	1	在高速公路行車時突然發現車輛性能低落，車速無法達到60公里時應：(1)迅即進入最近交流道離開高速公路，以免被他車追撞危險。(2)應即停車修理。(3)仍繼續行駛。	03
238	1	汽車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駛中：(1)不得利用路肩超車。(2)可以利用路肩超車。(3)僅能利用加速車道超車。	10
239	3	正常天候下，高速或快速公路之最高行車速度限制為：(1)120公里/小時。(2)110公里/小時。(3)應依速限標誌指示。	10
240	2	濃霧、濃煙、大雨、強風，致能見度甚低時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駛之車輛時速：(1)應保持最低速度限制60公里以上。(2)應以低於40公里行駛或暫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燈。(3)應維持正常速度行車。	10
241	2	在單車道之匝道及加減速車道上駕駛車輛：(1)可以超車。(2)不得超車。(3)可以暫停行駛。	10
242	1	在高速或快速公路上行駛之車輛，若發生故障時，應：(1)滑離車道停靠路肩待援。(2)立即停車，乘客下車求援。(3)請朋友之車輛前來拖離。	07
243	1	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車：(1)不得超速競駛，不得低速併行。(2)可以超速競駛，但不得低速併行。(3)不得超速競駛，卻可以低速併行。	08
244	2	高速或快速公路的來往向車道是：(1)以一般道路標線劃分。(2)絕對分隔設置的單向車道。(3)以燈號顏色表示分隔車道。	10
245	2	汽車行進中，發現鄰側車道車輛已開啟方向燈，有變換車道意圖時應：(1)加速行駛阻擋超越。(2)適度減低車速禮讓。(3)併行競駛。	04
246	2	在高速行車狀況下，駕駛人視力較正常情況：(1)絕對不能適應。(2)因高速狀況而減退。(3)增強。	10
247	2	濃霧、濃煙、大雨、強風中行車，除減低速度外並應：(1)縮短與前車間距。(2)保持更長的安全間距。(3)無規定。	10
248	2	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車：(1)絕對不准超車。(2)按規定時速變換適當安全車道超車。(3)只准在規定超車的地段超車。	10

汽車法規選擇題

249	2	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車錯過了出口匝道：(1)暫停路旁，等待後方無來車，就可以迴轉下匝道。(2)繼續往前駛至次一出口。(3)暫停路旁，等待後方無來車，就可以倒車下匝道。	10
250	3	梅花型的交通標誌是：(1)設在道路旁的裝飾圖案。(2)重要公路的表示。(3)國道標誌圖案。	10
251	3	高速或快速公路之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但小型車輛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1)可以慢速。(2)不可以。(3)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	10
252	1	在高速或快速公路上，大型車除超車外，應利用：(1)外側車道。(2)內側車道。(3)未規定。行駛。	05
253	3	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欲變換車道時，除顯示方向燈外，最重要的是：(1)有空位立即插入。(2)僅須注意前車之安全距離即可。(3)應注意前車及後方來車之安全距離。	03
254	3	為了趕時間：(1)可以超速行駛。(2)不必遵守交通規則。(3)仍要依規定駕駛。	10
255	1	防衛駕駛就是：(1)在車禍發生前，能立即採取合理謹慎行動加以防止。(2)優良駕駛技術。(3)良好生活習慣。	03
256	3	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駛入主線：(1)先在加速車道減速，確認安全後才可駛入。(2)開啟左方向燈即可駛入。(3)先在加速車道加速，確認安全後才可駛入。	03
257	2	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駛離主線：(1)可隨意轉出。(2)應先靠右行駛，逐漸減速駛出。(3)開啟右方向燈，即可駛出。	03
258	3	夜間駕駛汽車行駛市區及會車或跟前車距離在 100 公尺以內時，為求安全：(1)戴有色眼鏡。(2)使用遠光燈。(3)使用近光燈。	04
259	1	行駛在積水路段，應：(1)低速行駛。(2)快速通過。(3)多使用煞車。	10
260	3	夜間會車如來車以強烈的頭燈或遠光燈照射，駕駛人應：(1)以遠光燈報復。(2)緊靠中心線行駛。(3)儘量靠右減速行駛，並注意周遭路況。	04
261	3	汽車滑溜時：(1)方向盤往滑溜的反方向轉。(2)緊急煞車。(3)方向盤往滑溜的方向轉動，但勿猛然急轉。	10
262	1	汽車肇事後：(1)有人受傷或死亡時，應保持現場完整，並報警處理。(2)與我無關趕快駛離。(3)據理力爭，以脫責任。	07
263	2	對地區鑑定會之汽車肇事責任鑑定有異議時，應：(1)絕對服從。(2)向覆議機關申請覆議。(3)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	07

汽車法規選擇題

264	2	行車速度愈快，駕駛人的視野：(1)不變。(2)愈狹窄。(3)愈寬廣。	10
265	1	超速是肇事的主因之一，預防之道：(1)作好時間規劃適時出門，以免趕時間而超速。(2)把汽車引擎油門調小些。(3)把汽車的煞車設備加大。	07
266	3	車輛於交岔路口左轉，以下何者為錯：(1)等左轉燈號亮才可左轉前進。(2)等直行車通過後才可左轉前進。(3)綠燈亮即可搶先左轉。	02
267	1	一般交通秩序會混亂，因而造成交通堵塞、癱瘓甚至造成車禍，其主要原因在於：(1)駕駛人或用路人不遵守交通規則。(2)車輛數量太多。(3)道路路面不寬敞。	10
268	1	車禍之發生大都是人為因素不遵守交通規則疏忽造成，因此應加強何者為先：(1)交通規則教育訓練，培養駕駛道德。(2)提高駕駛技術考驗。(3)灌輸車輛保養方法。	10
269	1	在多車道之路口前：(1)不得在雙白實線區變換車道。(2)為方便路口左右轉向，可在雙白實線區變換車道。(3)可在雙黃實線區變換車道。	01
270	1	燈光照射距離突然變遠，表示可能正行駛在下坡路段，為防不測應：(1)減速慢行。(2)加速前進。(3)關閉大燈。	04
271	1	夜間行車如發現照射前方路面的燈光消失，可能是道路中斷、橋樑斷裂或路面坍塌，為了行車安全，應即：(1)停車查看清楚後再行駛。(2)繼續前行不理它。(3)關閉大燈以免周圍反射看不清楚。	03
272	1	汽車在強風中行駛，若感覺車身有搖晃現象時應：(1)穩握方向盤，減低行車速度，加大跟車距離，避免變換車道。(2)加速通過。(3)不影響行車安全不必理會。	10
273	3	在轉彎時發生車禍的原因為駕駛人：(1)僅疏忽視野死角。(2)僅疏忽內輪差。(3)既疏忽視野死角也疏忽內輪差。	05
274	3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應特別重視行車前保養及檢查：(1)檢查「油」即可。(2)檢查「油」及「電」即可。(3)「油」、「水」、「電」均須檢查。	09
275	3	酒後開車，對駕駛人會產生「視覺之隧道效應」，駕駛者猶如在隧道中行車，前有亮光但四周漆黑，故酒後駕車：(1)視野不變。(2)視野變廣。(3)視野變窄。	08
276	1	大型車輛通過時猶如唧筒吸走空氣，隨後會產生強大之吸力，故與大型車併行或會車時應：(1)握緊方向盤。(2)放鬆方向盤。(3)左右晃動方向盤。	05

汽車法規選擇題

277	3	行駛高速公路前，應注意收聽電台廣播及利用：(1)104。(2)117。(3)1968。電話之路況報導，掌握即時道路交通狀況，彈性調整行駛路線。	07
278	3	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時：(1)僅大型車。(2)僅慢速車。(3)大型車及慢速車。不得佔用內側車道，以避免其他車輛為超車而任意變換車道。	07
279	3	在同向二車道行車時，如遇機車行駛於與你同一車道的前方，你應：(1)鳴喇叭促其駛回慢車道。(2)直接併行超越之。(3)跟隨其後或從內側車道予以超車。	07
280	1	汽車駕駛人駕車進入高速或快速公路時，應採何種方式：(1)應先利用右側加速車道逐漸增加車速，顯示左方向燈，並擺頭察看左後方無來車再匯入外側車道。(2)只要顯示方向燈，便直接駛入外側車道。(3)可直接駛入外側車道或內側車道。	07
281	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不得達每公升：(1)0.15 毫克。(2)0.25 毫克。(3)0.55 毫克。	08
282	1	汽車肇事，傷者有休克現象時臉色呈：(1)蒼白。(2)鉛灰色。(3)潮紅症狀。	07
283	3	血色鮮紅血液連續作噴狀流出係：(1)靜脈出血。(2)微血管出血。(3)動脈出血。	07
284	2	汽車因碰撞起火燃燒，而致空氣中氧氣不足或呼吸道被物阻塞都會造成：(1)休克。(2)窒息。(3)嘔吐。	07
285	2	斷骨穿出皮外大量流血時，應先：(1)企圖把斷骨推回原位。(2)止血。(3)送醫治療。	07
286	1	小客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時，以多少時速行駛，耗油最少？(1)80～90 公里。(2)50～60 公里。(3)110～120 公里。	10
287	2	汽機車排放廢氣中會造成地球溫室效應的主要氣體是哪一種？(1)一氧化碳。(2)二氧化碳。(3)氮氣。	10
288	3	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應處駕駛人：(1)吊扣駕駛執照。(2)吊銷駕駛執照。(3)罰鍰。	08
289	2	汽車駕駛人對於 6 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車內者，處駕駛人：(1)罰鍰。(2)罰鍰並施以 4 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3)罰鍰並予違規記點。	08
290	3	哪些駕駛行為，得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逕行舉發處罰：(1)行駛路肩。(2)未保持安全距離。(3)以上皆是。	08

汽車法規選擇題

291	2	汽車號牌遺失不報請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者：(1)免罰但應禁止其行駛。(2)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禁止其行駛。(3)處汽車駕駛人罰鍰。	10
292	3	汽車駕駛人對幾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罰鍰，並施以 4 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4 歲。(2)5 歲。(3)6 歲。	08
293	1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多少公里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0~36,000 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1)40 公里。(2)50 公里。(3)60 公里。	08
294	2	汽車駕駛人行經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快車道：(1)可以右轉彎。(2)不得右轉彎。(3)無特別規定。	02
295	3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因酒後駕駛應吊銷其駕駛執照，並：(1)2 年內不得考領。(2)3 年內不得考領。(3)4 年內不得考領。	08
296	3	經終身吊銷汽車駕駛執照之受處分人，如為肇事致人死亡案件，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幾年，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1)8 年。(2)10 年。(3)12 年。	10
297	1	大型汽車在同向三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準備左轉彎外，不得行駛：(1)內側車道。(2)中線車道。(3)外側車道。	02
298	2	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快速公路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滑離車道，應顯示危險警告燈，牽移離開車道，在故障車輛後方：(1)50 公尺處。(2)100 公尺處。(3)200 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警示設施。	07
299	2	適當的跟車距離，為什麼可以防止肇事，因為：(1)跟著前車走，才不至於偏離主要幹道。(2)有足夠的反應時間與空間。(3)才跟得上前車，不至於脫隊。	03
300	1	最小安全跟車距離，必須：(1)大於。(2)小於。(3)等於。停車距離。	03
301	1	汽車在高速行駛時，載重的重心愈低，其穩定性：(1)愈佳。(2)不佳。(3)不受影響。	06
302	2	汽車轉彎時，軸距愈長則內外輪差也愈大，也就是所需路面的寬度也：(1)愈小。(2)愈大。(3)不變。	05
303	3	汽車穿越積水路面後，應特別注意：(1)試開燈光。(2)試踩離合器。(3)試踩煞車。	07
304	3	以下敘述何者正確：(1)儀錶板如警告燈有亮起的狀況，可不用理會，繼續行駛車輛。(2)發現引擎有冒煙，可持續行駛至車輛沒有冒煙的狀況。(3)發現煞車失靈，應立即變換低速檔，開啓右側方向燈，向路邊空曠處停靠。	07

汽車法規選擇題

305	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汽車尚能行駛，應優先：(1)等待警察前來處理。(2)將汽車位置標繪後並迅速移置路邊。(3)通知保險公司。	07
306	1	汽車肇事後在地面標繪相關證物位置後，下列何種狀況應將車輛立即移至路邊，切勿妨礙交通：(1)輕微事故無人傷亡。(2)有人重傷。(3)有人死亡。	07
307	2	汽車肇事後在最高速限超過 50~60 公里之路段，應在車後多少公尺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1)30 公尺。(2)50 公尺。(3)100 公尺。	07
308	3	汽車肇事時，若以路權責任歸屬，下列何者為正確：(1)直行車應讓轉彎車。(2)先到路口者先行。(3)轉彎車應讓直行車。	07
309	2	發生交通事故時，當事人應儘量在現場尋找：(1)親朋好友。(2)目擊證人。(3)法律人士。以利協助案情釐清。	07
310	3	自車禍發生之日起，申請鑑定的期限為：(1)1 個月。(2)3 個月。(3)6 個月。	07
311	1	汽、機車進入加油站加油時：(1)應熄火後再加油。(2)熄火或不熄火都可加油。(3)由於車內需開空調以保持循環，因此不能熄火。	10
312	3	汽、機車進入加油站加油時：(1)可撥、接行動電話。(2)只可接聽，但不可撥打行動電話。(3)嚴禁撥、接行動電話。	10
313	3	汽車行經交岔路口，行車管制號誌為綠燈時：(1)通行權在我，應加速通過。(2)應停車，再重新起步行駛通過。(3)應減速並小心行駛通過。	01
314	3	行車至交岔路口，號誌為閃光黃燈時，應該如何處置才正確：(1)停車察看，即可通過。(2)不必察看，快速通過。(3)減速接近，左右察看小心通過。	01
315	2	汽車行經無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比較安全的做法是：(1)先看右，後看左。(2)先看左，後看右。(3)先看哪邊都無所謂。	01
316	1	行車時應：(1)正視前方並注意左右來車。(2)左顧右盼且可以吃東西。(3)與鄰座乘客聊天嬉戲。	03
317	2	行車時應注意：(1)路旁的商家。(2)前方號誌、標誌指示及周遭之人車動態。(3)四周的風景。	03
318	2	夜間駕車，駕駛人不易發現的目標是：(1)移動中的行人。(2)站立的人物。(3)移動中的車輛。	03
319	2	對向行駛之汽車，左右轉彎進入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時：(1)左轉彎車應進入外側車道，右轉彎車進入內側車道。(2)右轉彎車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應進入內側車道。(3)任意行駛不受限制。	02

汽車法規選擇題

320	1	汽車轉彎時會產生離心力，因此在：(1)入彎前。(2)轉彎中。(3)以上皆可。 即應充分減速，以免車輛失控。	02
321	1	汽車行駛彎道時速度愈快，所產生的離心力：(1)愈大。(2)愈小。(3)不變。	02
322	2	所謂二段式開門方法，是：(1)將車門分兩次開，不必確認前後方有無來車及行人。(2)先打開車門少許，並確認前後方無來車及行人後再打開。(3)以上皆是。	10
323	3	駕車於上坡路段使用二檔時，下坡應使用：(1)四檔。(2)三檔。(3)二檔。	08
324	3	汽車下長坡時，最安全控制速度的方法，是使用：(1)腳煞車。(2)手煞車。(3)低速檔適時配合引擎煞車。	08
325	1	在山區下坡路段應使用低速檔行駛，其換檔時機為：(1)下坡前。(2)下坡途中超速時。(3)以上皆是。	08
326	2	緊急煞車致使車輪鎖死時，煞車距離會：(1)縮短。(2)變長。(3)不變。	03
327	3	一般汽車緊急煞車時，如導致車輪鎖死，若將方向盤向右轉，車輛的行進方向為：(1)向右。(2)向左。(3)方向無法控制。	10
328	2	行車最高指導原則，絕對是：(1)車速越慢越好。(2)與前車保持安全車距。(3)緊跟前車較不易出錯。	03
329	3	行駛途中，遇前方路上發生事故，警察已到現場處理，應：(1)用手機打開視訊直播，以告知親友。(2)把車停在路旁觀看，以增廣見聞。(3)繞道離開，不可好奇在現場停留觀看，以免造成塞車困擾。	10
330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2)起駛後才應顯示方向燈。(3)兒童須乘坐於小客車之前座。	08
331	2	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以下何者為非？(1)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2)兒童須乘坐於小客車之前座。(3)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	09
332	2	汽車轉彎或變換車道時，駕駛人要養成將頭左右擺動察看的習性，是因為要：(1)察看前方來車。(2)注意照後鏡的視野死角。(3)避開擋風玻璃的反光。	02
333	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應：(1)每天開車前至少 1 次。(2)每週 1 次。(3)由於汽車都有定期進場實施保養，所以不需要。 檢查車輛各項裝置是否正常。	09

汽車法規選擇題

334	1	汽車應逐日實施安全檢查，並應：(1)定期保養。(2)不必保養。(3)以上皆非。	09
335	2	汽車行駛前應檢查項目不包括下列何者：(1)油量。(2)里程數。(3)胎壓。	09
336	1	引擎機油除定期檢查外：(1)應定期更換。(2)不必更換。(3)看機油廠牌而定。	09
337	3	檢查引擎機油時，汽車要：(1)停在平坦地面。(2)引擎熄火。(3)以上皆是。	09
338	2	添加機油時，應由何處加入：(1)機油尺孔。(2)引擎上機油蓋口。(3)水箱蓋口。	09
339	3	更換機油濾清器：(1)看機油廠牌而更換。(2)不必更換。(3)按照汽車使用手冊規定更換。	09
340	1	補充煞車油：(1)必須是使用同一廠牌同一規格之煞車油。(2)不分廠牌不分規格之煞車油皆可補充。(3)臨時沒有煞車油時可用機油替代。	09
341	2	汽車使用中電瓶水不足時，應加入：(1)稀硫酸。(2)蒸餾水。(3)電水。	09
342	3	檢查電瓶液面高低，並進行補充時：(1)只要檢查一孔即可。(2)只要檢查二孔即可。(3)必須每一孔都檢查及補充。	09
343	2	夜間黑暗處，檢查電瓶液時，不可使用之照明工具：(1)手電筒。(2)打火機。(3)車上電源工作燈。	09
344	2	電瓶樁頭塗上何物，可以防止腐蝕，並使導電良好：(1)油漆。(2)黃油。(3)柏油。	09
345	2	故障車輛實施供電救援時，使用之跨接導線，應：(1)較細。(2)較粗。(3)一般銅線。則通電良好。	09
346	2	起動馬達使用之電源係來自：(1)發電機供給。(2)電瓶供給。(3)發電機和電瓶供給。	09
347	2	車上安裝過多耗電電器裝置時：(1)增加馬力。(2)易發生火燒車。(3)對引擎無任何影響。	09
348	1	引擎冷卻水內之防銹劑：(1)須定期更換。(2)冷卻水有變混濁再更換。(3)永久不必更換。	09
349	1	冷卻水產生水垢，容易使引擎冷卻系統：(1)循環不良。(2)溫度下降。(3)防止漏水。	09

汽車法規選擇題

350	2	若冷卻水溫錶所顯示的溫度超出正常範圍，應：(1)保持車速繼續行駛。(2)儘快將車輛安全的靠邊停駛。(3)降低車速繼續行駛。	09
351	3	空氣濾清器太髒未更換，會造成：(1)耗油。(2)降低馬力。(3)以上皆是。	09
352	3	火星塞不良，容易造成：(1)加速無力、耗油。(2)發動困難。(3)以上皆是。	09
353	2	引擎溫度錶指針偏向"H"處，表示溫度：(1)正常。(2)過高。(3)過低。	09
354	2	汽車方向盤間隙過大時，會產生：(1)無法轉向。(2)轉向操作不穩。(3)不影響轉向。	09
355	3	動力轉向裝置的主要優點，為：(1)可改變減速比。(2)可增大轉向角度。(3)轉向時可減少駕駛人的操作力。	09
356	1	將點煙器完全推入，當加熱完成後會自動彈出，使用後將其歸回原位。行車中：(1)應全神貫注駕駛，不得使用點煙器。(2)自認安全，即可使用點煙器。(3)抽菸提神，當然必須使用點煙器。	09
357	1	開車調整座椅之時機為：(1)車輛行駛前。(2)車輛行駛中。(3)車輛行駛後。	09
358	3	駕駛座頭枕之高度，應如何調整才安全：(1)調整在駕駛人頭頂以上。(2)調整在駕駛人肩膀以下。(3)調整與駕駛人耳朵同高。	09
359	2	後車門之兒童安全鎖，其作用是避免兒童於後座不小心開啟車門，致使發生危險。當兒童安全鎖置於關閉位置時：(1)只能從車內開啟後車門。(2)只能從車外開啟後車門。(3)車內、車外都不能開啟後車門。	09
360	3	要開啟後行李箱，一般可使用車內行李箱蓋釋放按鈕來開啟，在何種時機下，開啟才安全：(1)車輛停好後。(2)車輛停好，排檔桿置於停車檔後。(3)車輛停好，排檔桿置於停車檔，並拉起手煞車後。	09
361	1	汽車裝置照後鏡及室內鏡，其功能為：(1)幫助駕駛人增大兩側視野及掌握車身後方的路況。(2)方便駕駛人化妝用。(3)作為行車娛樂系統替代螢幕之用。	09
362	3	汽油引擎正常之排氣顏色為：(1)黑色。(2)藍白色。(3)無色。	09
363	2	汽油引擎排氣顏色為黑色，表示：(1)燃燒完全。(2)燃燒不完全。(3)燃燒引擎機油。	09
364	3	自排車要發動引擎時，應將排檔桿放在：(1) D。(2) R。(3) P。之位置上。	09

汽車法規選擇題

365	2	自排車要將排檔桿從「P」檔排到「R」檔或「D」檔時，須先：(1) 踩油門。(2) 踩煞車。(3) 直接排入。	09
366	3	自排車輛停車，駕駛人離開座位前，除應將手煞車拉緊外，排檔桿位置應置於：(1) D 檔。(2) R 檔。(3) P 檔。 以防止車輛滑動。	09
367	1	自排車多數為前輪驅動，拖吊時除先放手煞車外，然後用什麼方式拖吊，才不致造成變速機構損壞：(1) 前輪吊起，後輪著地，由前拖吊的方式。(2) 後輪吊起，前輪著地，由後拖吊的方式。(3) 四輪著地，由後拖吊的方式。	09
368	2	駕車時由前進檔換入倒檔，或是由倒檔換入前進檔時：(1) 不一定要車輛完全停止後再操作。(2) 一定要車輛完全停止後再操作。(3) 停不停都不影響操作。	09
369	3	檢查輪胎氣壓必須在：(1) 隨時均可。(2) 開車後輪胎高於常溫時。(3) 未開車前輪胎處於常溫時。	09
370	1	輪胎氣壓不足時，易造成：(1) 輪胎兩側磨損。(2) 輪胎中央磨損。(3) 轉向變輕。	09
371	3	輪胎氣壓太低會造成：(1) 省油。(2) 方向盤較輕。(3) 方向盤變重及耗油。	09
372	2	汽車各個輪胎胎壓不同時，易造成：(1) 引擎爆震。(2) 行駛偏向。(3) 不影響。	09
373	2	輪胎構造中，那一部份強度最弱：(1) 胎面。(2) 胎邊（側面）。(3) 胎唇。	09
374	1	輪胎胎面中央的花紋有較嚴重磨耗，其原因為：(1) 輪胎氣壓過高。(2) 輪胎氣壓過低。(3) 負載過多。	09
375	2	車胎過度的磨損：(1) 車輛行駛會更四平八穩。(2) 會影響車輛的轉向及煞車距離。(3) 只要不爆胎，就可繼續行駛。	09
376	2	連續使用煞車導致煞車鼓溫度升高後，煞車效果將：(1) 變大。(2) 變小。(3) 不變。	09
377	1	汽車連續下坡，長時間使用煞車時，煞車油溫容易：(1) 升高。(2) 不變。(3) 降低。 而影響行車安全。	09
378	3	下長陡坡聞到有燒焦臭味，其原因可能是：(1) 排氣管過熱。(2) 離合器打滑。(3) 煞車使用過度。	09
379	2	使用煞車時，車頭向右偏或左偏，是因為：(1) 煞車油太多。(2) 兩前輪可能有一輪煞車失常。(3) 煞車油管內有空氣。	09
380	3	煞車踏板踩下時，感到軟軟的，可能原因是因為：(1) 油管阻塞。(2) 煞車來令上有機油。(3) 煞車油管內有空氣。	09

汽車法規選擇題

381	1	緊踩煞車踏板不放，再發動引擎，此時若發現煞車踏板有下降約一吋，即表示：(1)正常現象。(2)煞車漏油。(3)真空煞車輔助器故障。	09
382	2	領有學習駕駛證學習道路駕駛之行駛路線，須報請哪個機關核准：(1)公路監理機關。(2)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3)當地警察機關	10
383	1	領有學習駕駛證學習道路駕駛時，應在哪些道路實施始為恰當：(1)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之道路。(2)一般平面道路。(3)快速公路或高速公路。	10
384	1	領有學習駕駛證學習道路駕駛時，如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人在旁監護指導者，屬違規行為，應處以：(1)罰鍰。(2)扣車。(3)吊銷牌照。	10
385	2	道路駕駛練習時除攜帶行車執照外，並應隨身攜帶什麼證件：(1)學生證。(2)學習駕駛證。(3)身分證。	10
386	1	雖帶有學習駕駛證，而在未經許可之道路或規定之時間，開車練習道路駕駛者：(1)屬於違規的行為應處以罰鍰。(2)有駕駛教練在旁指導即可。(3)並無特別規定。	10
387	1	禁止停車路段，其禁止時間為每日之：(1)上午 7 時至晚間 8 時。(2)下午 7 時至上午 8 時。(3)全天 24 小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	08
388	3	禁止臨時停車路段，其禁止時間為每日之：(1)上午 7 時至晚間 8 時。(2)下午 7 時至上午 8 時。(3)全天 24 小時。如有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	08
389	3	禁止臨時停車路段：(1)禁止臨時停車，但可以停車。(2)禁止停車，但可以臨時停車。(3)不得臨時停車也不得停車。	08
390	2	禁止停車路段：(1)禁止臨時停車，但可以停車。(2)禁止停車，但可以臨時停車。(3)不得停車也不得臨時停車。	08
391	1	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1)40 公分。(2)50 公分。(3)60 公分。	10
392	1	小型汽車於路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超過：(1)60 公分。(2)70 公分。(3)80 公分。	10
393	1	汽車須臨時停車時，應在無禁止臨時停車路段：(1)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停車。(2)可以任意停車。(3)顯示危險警告燈即可停車。	10

汽車法規選擇題

394	3	汽車可停車路段，若無停車位時：(1)可以併排停車。(2)可任意併排停車。(3)不得併排停車。	08
395	2	行駛於長度 4 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時小型車應保持：(1)40 公尺。(2)50 公尺。(3)60 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	03
396	1	汽車行駛於長度 4 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內因隧道壅塞、事故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 20 公里或停止時，仍應保持：(1) 20 公尺。(2)30 公尺。(3)50 公尺。 以上之安全距離。	03
397	1	駕駛人開車時應攜帶之重要證件為：(1)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強制責任保險卡。(2)故障標誌。(3)隨車工具。	09
398	1	汽車行駛至設有禁止迴車標誌、禁止左轉標誌，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1)不得迴車。(2)可以倒車。(3)無來車時可迴車。	08
399	3	汽車在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標誌之路段，或是鐵路平交道路段：(1)為行車方便可倒車。(2)可以超車。(3)不得超車。	10
400	1	年齡 1~4 歲且體重在 10~18 公斤之幼童乘坐小客車：(1)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專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2)由成人陪同，坐於前座並繫上安全帶。(3)以上皆可。	10
401	3	執行任務完畢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其行車速度應：(1)不受限制。(2)每小時 50 公里。(3)依道路規定行駛。	10
402	3	行駛郊區道路，該路段如未設有速限標誌：(1)可隨自己喜好開車。(2)趕時間可超速行駛。(3)時速不得超過 50 公里。	03
403	3	汽車裝載時應依規定，下列何者正確：(1)車廂以外得載人。(2)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可裝載任何物品。(3)貨車駕駛室或小客車之前座乘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	06
404	1	領有牌照之自用小客車，其出廠年份超過 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定期檢驗：(1)2 次。(2)3 次。(3)4 次。	09
405	2	小型車輛全高不得超過車輛全寬之 1.5 倍，其最高不得超過：(1)2.75 公尺。(2)2.85 公尺。(3)2.5 公尺。	09
406	1	小型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為，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1)除以二。(2)除以三。(3)除以四。 所得之數值，其單位為公尺。	03
407	3	高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經取締處以：(1)罰鍰。(2)記點不罰鍰。(3)罰鍰並違規記點。	07

汽車法規選擇題

408	1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其輪胎胎面不得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1)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2) 任一點不足 1.5 公釐。(3) 任一點不足 1 公釐。	09
409	2	汽車駕駛人行駛高速公路，未保持安全距離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處罰：(1)吊扣駕駛執照。(2)吊銷駕駛執照。(3)吊銷車輛牌照。	03
410	3	車禍中不醒人事的骨折傷患：(1)除非情況危急，否則不得任意移動。(2)搬動傷者前，應先處理呼吸困難、出血、骨折等情形。(3)以上皆是。	07
411	3	行駛中如發現道路上設有交通錐、拒馬、護欄等施工封閉設施或機具，但卻無施工人員時，表示：(1) 尚未開始施工，可將封閉設施移開並小心通過。(2)施工完畢但尚未撤除施工設施或機具，可將封閉設施移開並小心通過。(3)不得擅自進入施工區域或碰撞施工設施。	10
412	3	行經施工區，車速應：(1)依平時行駛的速度行駛。(2)依原來道路的最高速限行駛。(3)依施工路段最高速限標誌指示，小心行駛。	03
413	1	遇有內側車道封閉施工時，可否使用外側路肩通行？(1)依「暫行路肩」標誌指示，使用路肩小心行車；並依「禁行路肩」標誌指示，停止使用路肩。(2)施工路段都可使用路肩行車。(3)沒看到警察就可以使用路肩。	10
414	2	計程車駕駛人對乘客繫安全帶之規定，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不繫安全帶應處罰：(1)駕駛人。(2)乘客。(3)都不處罰。	10
415	3	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另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1)路段 (2)時段 (3)以上皆是。	10
416	3	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1)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1 年以上 (2)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3)以上皆必備。	10
417	2	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同車道併駛、超車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1)3,000 元 (2)6,000 元(3)12,000 元罰鍰。	10
418	3	行駛於長度 4 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時大型車應保持：(1)40 公尺。(2)50 公尺。(3)100 公尺。 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	03
419	3	下列哪些地方是高危險區，應避免停駐？(1)路面正落下小石塊。(2)有防落石柵處或路邊護欄受撞擊扭曲變形。(3)以上皆是。	03
420	2	下列何者氣象資訊與道路災害息息相關，應多加留意？(1)潮汐。(2)降雨。(3)氣溫。	10

汽車法規選擇題

421	3	下列哪種駕駛行為有誤？(1)隨時收聽警察廣播電台，掌握即時路況訊息。(2)如於道路上受困可利用路側之公路里程牌確認目前位置並求援。(3)遭遇落石阻道時，可隨意將車輛停放路邊，不用特別觀察附近是否安全。	10
422	3	假設不幸受困於山區道路應如何處置？(1)利用公路里程牌確認目前位置後向外聯繫呼救。(2)確認最近之安全停駐空間或緊急暫停空間，前往避險等待救援。(3)以上皆是。	10
423	3	下列何者「非」公路單位執行封橋封路等交通管制之目的？(1)道路橋樑致災風險提升，行駛該路段可能造成人車危害，故提前封閉道路避。免人車進入危險區域而造成生命財產損失。(2)因施工或已發生災害造成道路阻斷，為加速搶修及確保用路人安全。(3)封路封橋只是為了造成用路人不便，行程受阻。	10
424	3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者：(1) 罰鍰新臺幣 1,800～5,400 元並予違規記點。(2) 吊扣駕照 1 個月。(3) 罰鍰新臺幣 3,600～10,800 元並予違規記點。	01
425	2	汽車行駛至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但聲光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時，駕駛人應(1)不用理會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的行車狀況，可直接通過。(2)暫停、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3)按鳴喇叭，警示行人注意，即可通過。	01
426	2	雪地行車的油門及煞車操控方式何者正確？(1)急踩油門及煞車才不會打滑。(2)油門跟煞車都要很緩和的控制。(3)與一般路面行車並無差異。	10
427	2	冬季行經高山地區如遇下雪，應如何行車才安全(1)趕緊下山以避開下雪山區。(2)應加裝雪鏈行駛，如無雪鏈不應勉強開車，以策安全。(3)剛下雪山區不會有行車安全疑慮。	10
428	3	雪地駕車過彎操控方式何者正確？(1)打空檔，滑行過彎(2)無須連環輕踩煞車降低車速，直接開過去(3)連環輕踩煞車降低車速，避開彎道內的積雪、結冰。	10
431	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汽車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1)6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2)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3)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	07
432	3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處置不包含以下那項(1)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2)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3)趁沒人發現，儘速逃離現場。	07

汽車法規選擇題

433	3	道路交通事故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案件，當事人使用照相工具紀錄車輛位置與現場痕跡之方式時，下列何者為非(1)拍攝及移車全程注意安全並放置警告標誌。(2)以標線為基準，於前、後方將事故車輛與周邊設施攝入。(3)阻止對方當事人使用錄影工具紀錄車輛位置與現場痕跡。	07
434	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1)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2)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3)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07
435	3	汽車駕駛人肇事，無人傷亡汽車尚能行駛，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標繪」方式包含： (1)使用照相工具紀錄車輛位置與現場痕跡。(2)利用具標記功能的物品，將汽車的四個車角、機車兩個輪胎半圓與把手的位置於地面描繪。(3)以上兩者皆是。	07
436	3	汽車駕駛人拆除消音器造成噪音，處罰鍰、當場禁止其行駛、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於1年內再犯者，處：(1)吊銷駕照。(2)吊扣駕照1個月。(3)吊扣駕照6個月。	08
437	3	車輛行經輕軌號誌化路口，如何安全通過路口？ (1)注意有無輕軌通過，自行判斷通過路口(2)號誌燈指示為直行箭頭綠燈時，可自行左、右轉(3)遵守路口標誌標號及號誌指示行止。	01
438	2	下列哪種駕駛行為有誤？(1)輕軌軌道黃線區禁止停留並儘速通過(2)輕軌聲光號誌警示音聲響時，不用停看聽，趕快加速通過(3)行經輕軌捷運共用通行交岔路口時，要遵守交通號誌。	01
439	3	汽車駕駛人行駛於快車道，若有微型電動二輪車靠近時應？ (1)不予理會繼續行駛 (2)長按喇叭，以資警惕 (3)減速並注意其行蹤。	03
440	1	汽車於高速公路發生交通事故後：(1)有人受傷或死亡時，應保持現場完整，並撥打110、1968或1968App報請警察機關或該管公路管理機關協助處理。(2)與我無關趕快駛離。(3)據理力爭，以脫責任。	07
441	2	汽車於高速公路發生交通事故後，無人受傷或死亡且汽車尚能行駛，應優先：(1)等待警察前來處理。(2)將汽車位置標繪後，撥打110、1968或1968App報請警察機關或該管公路管理機關協助處理，並迅速移置路邊。(3)通知保險公司。	07
442	3	汽車於高速公路發生交通事故後，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處置不包含以下那項(1)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2)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3)趁沒人發現，儘速逃離現場。	07

汽車法規選擇題

443	3	汽車於高速公路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應於車後方多少公尺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1)10 公尺。(2)50 公尺。(3)100 公尺。	07
444	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罰鍰新臺幣 1,200~3,600 元並違規記點。(2)罰鍰新臺幣 1,200~6,000 元並違規記點及參加道安講習。(3)罰鍰新臺幣 1,800~5,400 元並違規記點。	01
445	3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處：(1)罰鍰新臺幣 1,200~6,000 元並違規記點。(2)罰鍰新臺幣 7,200~24,000 元並吊扣駕照 1 年。(3)罰鍰新臺幣 7,200~36,000 元並吊扣駕照 1 年及參加道安講習。	01
446	3	依據車輛具駕駛輔助系統功能的車主手冊內容，該功能遇下列何種道路情境可能無法即時正常運作正確辨識，進而造成交通事故危險 (1) 正常天候環境。 (2) 前車行駛於車道正中間。 (3) 與前車速差過大或前車靜止狀態下。	10
447	2	在使用駕駛輔助系統時，駕駛人應如何應對突然的交通情況變化？ (1) 加速超車以迅速通過。 (2) 保持正確駕駛姿勢並保持專注力。 (3) 忽視警示信號以防止干擾系統。	10
448	2	能偵測前方障礙物資訊並適時提供駕駛人警告，必要時直接介入煞車之輔助系統稱為？ (1) 防鎖死煞車輔助系統。 (2) 自動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3) 被動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10
449	2	下列哪項不是使用車輛駕駛輔助系統的優點？ (1) 可以幫助降低人為失誤造成的碰撞事故風險。 (2) 可以讓駕駛人使用手機或短暫休息。 (3) 可以使停車更容易。	10
450	3	使用車輛駕駛輔助系統時最重要的注意事項是什麼？ (1) 車輛駕駛輔助系統始終可以安全依賴。 (2) 車輛駕駛輔助系統絕不應使用。 (3) 車輛駕駛輔助系統是可以協助駕駛的工具，但不能替代安全駕駛行為。	10